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 浩源

公告编号：2024-018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3,628,1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晖	翟新超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	
传真	0997-2530396	0997-2530396	
电话	0997-2530396	0997-2530396	
电子信箱	taoh@hytrq.com	zhaixc@hytr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天然气输配、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目前业务已覆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地区巴楚县及甘肃

省部分区域。公司拥有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拟定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设立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及用途列示于下表。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运输（含管道运输）	城市、县城、乡镇的各类天然气用户	城市、县城、乡镇的各类天然气用户的用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公服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公服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 2. 经营模式

###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气源来自中石油，目前母公司分别由公司自建的长输管道和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阿克苏供气站供气，两条管道互补的模式，为下游用户的稳定用气提供了支撑。甘肃子公司由西气东输二线供气。阿克苏市及各县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偏远乡镇以车载方式（CNG）进行运输配送。

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利用长输管道和 CNG 管束车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县城、乡镇门站及加气站，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的非车用气和喀什地区巴楚县为管道供气模式，其他区域为 CNG 供气模式。

### （2）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及各分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公司根据工程量编制工程预算，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天然气入户委托安装合同》，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的利润水平由三个因素决定：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采购价和天然气售出价。

天然气销售量由下游需求决定。

天然气采购价目前由国家政策调控管制，但已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目前天然气采用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天然气销售价由地方政府管制。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小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 （2）入户安装业务

入户安装属于工程费用，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往年度入户安装费用由公司与用户在依据工程定额编制的预算基础上协商确定。利润水平主要受入户工程材料价格、安装人工费用和用户对预算的接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77,764,337.44	940,967,195.40	940,967,195.40	14.54%	850,363,223.52	850,363,2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669,021.19	702,367,496.25	702,366,786.04	11.43%	627,564,250.19	627,544,320.1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67,409,699.88	583,076,201.19	583,076,201.19	14.46%	592,302,858.74	592,302,85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3,956.29	77,957,839.83	77,977,059.63	27.11%	187,718,729.81	187,738,6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87,192.69	60,527,037.62	60,546,257.42	59.36%	184,056,164.73	184,076,0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31,607.15	128,584,235.52	128,584,235.52	50.82%	118,261,958.25	118,261,95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9	26.32%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9	26.32%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1.70%	11.70%	1.48%	-24.97%	-24.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576,010.58	139,796,605.18	172,191,563.78	191,845,5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4,956.15	29,403,083.04	46,061,464.11	8,764,4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1,373.34	28,267,776.18	46,162,913.55	6,885,12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603.80	97,263,182.78	40,520,184.41	62,849,84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所得分红用于抵偿占用本公司资金 13,403,1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票质押及冻结效力及于孳息的规定，鉴于股东周举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形，或不能直接用于抵偿占用公司款项，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撤销将股东周举东分红款 7,223,040.00 元及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 5,702,400.00 元用于抵偿其控股权及关联方占用款项合计 12,925,440.00 元，并将这部分分红款挂账于“应付股利”科目。控股股东关联方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得分红款 477,660.00 元用于归还控股给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欠款。

上述事项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数据，以及三季度报告的累计数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为 12,925,440.00 元。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120,384,000	0	质押	120,053,000	
					冻结	120,384,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95,040,000	0	质押	95,040,000	
					冻结	95,04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3.06%	12,914,000	0	质押	12,913,300	
阿克苏众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7,961,000	0	不适用	0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钟志刚	境内自然人	0.94%	3,977,048	0	不适用	0
王艳芬	境内自然人	0.89%	3,741,978	0	不适用	0
巢由	境内自然人	0.70%	2,965,631	0	不适用	0
杜嘉	境内自然人	0.65%	2,746,700	0	不适用	0
辛艳敏	境内自然人	0.53%	2,222,320	0	不适用	0
陈珂江	境内自然人	0.50%	2,09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2%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钟志刚、王艳芬、巢由、杜嘉、辛艳敏、陈珂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中友与钟志、王艳芬、巢由、杜嘉、辛艳敏、陈珂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61,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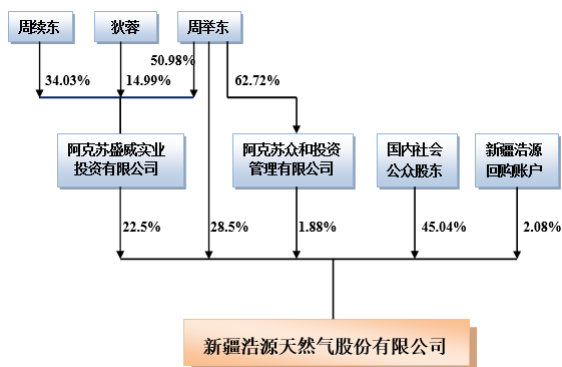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53,140 万元（总计 13 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未全部归还，具体还款情况见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1 号，2021 年 4 号），因此受到中小投资者索赔，公司委托了专业律师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和诉讼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和处理了投资者的诉求，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上述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审慎研判，注意投资风险。